

信息披露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禾丰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禾丰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禾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26元/股。
- 二、“禾丰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禾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9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12,686,821股,占公司截至2022年11月24日总股本的24.07%。该等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了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回购并派发的可转债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5月10日起上市流通。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收到相关股东发出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减持股份”)合计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5,00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11月24日总股本的2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不进行,即在自2022年12月19日开始至2023年6月30日结束(包含首尾两日)的期间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将在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实施,即在自2022年12月1日始至2023年5月31日结束(包含首尾两日)的期间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988,00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次核准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台州众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众隆”)、台州众隆持有公司股份61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关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及相应变更减持计划的通知。

台州众隆成立于2017年12月21日,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广海路130号160室411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本次变更前,叶健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有关合伙人协议等,叶健先生担任台州众隆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变更后,吴炳场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健先生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吴炳场先生与叶健先生没有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外,其余工商登记注册项目未发生变更。变更后叶健先生不再对台州众隆具有控制权,台州众隆不再是吴炳场先生、叶健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吴炳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212,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叶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台州众隆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叶健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61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台州众隆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叶健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61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台州众隆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叶健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61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台州众隆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叶健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61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情况说明

2020年6月,珠海市公安监察分局对本次北京6家公司股权进行冻结,股权冻结期限为2020年6月26日至2021年6月21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2020-024号公告)。

2021年7月,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上述子公司中的部分子公司(北京绿茵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世荣嘉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为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2021-019号公告)。

2022年1月,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上述两家公司(北京绿茵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世荣嘉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为2022年1月14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2022-031号公告)。
- 二、北京世荣嘉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被持有其70%股权

股东名称/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占注册资本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执行单位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期限
北京世荣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5.1	珠海市公安监察分局	珠公高监执字第202213	2022.1.14-2022.7.13
张军军	49%	4.9	珠海市公安监察分局	20221032604	2022.1.14-2022.7.13
- 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运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除上述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子公司存在股权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6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概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共有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决议事项7,同意事项7,反对事项0,弃权事项0。
- 二、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会议决议事项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决议事项7,同意事项7,反对事项0,弃权事项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7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1.Geesink Norba Holding B.V.(以下简称“GNG”)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Ftiron Investments, S.L.U.(以下简称“Ftiron”)100%持股的子公司,专业从事固废股权转让业务的股权投资。2022年至今,受全球疫情影响,GNG最近两年多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22年“俄乌”战争爆发带来的欧洲能源及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GNG经营性亏损继续扩大,GNG长期投入人才才能维持,2022年公司已累计向GNG投入1065.7万欧元。经外部机构及公司管理层评估,公司如继续持有GNG股权投资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且GNG在一个时期内扭亏的可能性小,为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及利润,及时止损,降低海外业务风险,公司决定处置GNG股权投资。

2.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GNG股权,GNG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股权公司经营层无需负责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价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Willemsparkweg CXIV B.V.

注册地址:Willemsparkweg 114,1071 HN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3日

公司注册号:06112643

股东情况:本次交易的直接交易对手Willemsparkweg CXIV B.V.(以下简称“Willemsparkweg”)为荷兰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专注于通过收购、资产重组等方式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荷兰公司Globitas, Globitas(或其附属机构)官网网址:https://www.globitas.com/ |总部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旨在通过运用其团队的创业和投资经验来帮助其投资的不良资产公司进行运营改进,从而创造价值增值,Globitas管理资产组合中68%为欧洲国家和美国有不良资产公司,员工,年收入超过9亿欧元。
 -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Willemsparkweg CXIV B.V.经营不善,财务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eesink Norba Holding B.V.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Betonweg 8, 8306 AG Emmeloord, the Netherlands

成立日期:2017年9月8日

注册资本:欧元

公司注册号:63664892

经营情况:固废股权转让制造和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Ftiron持股100%

2.GNG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德国群英”)之控股子公司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 é xico S.A.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群英”)为了增加融资的灵活性,于近日与 Innoiva Dintel Guanajuato, S.A. de C.V.签订金额为500万美元(不含增值税)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为7年,德国群英为墨西哥群英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 é xico S.A. de C.V.

 - 1.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 2.注册地址:Circuito San Miguelito Oriente 100;
 - 3.法定代表人:Gustavo de Echarvari, Rafael Gomez;
 - 4.注册资本:159,641,920墨西哥比索;
 - 5.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制造;
 -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德国群英之控股子公司;
 - 7.最新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总额42,202.4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1,137.2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1,065.22万元人民币;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62,358.92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1,406.5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259.8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 截至2022年9月30日,墨西哥群英资产总额64,014.6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8,572.6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5,442.02万元人民币;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3,236.71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1,931.9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292.23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5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拟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的职务等信息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基本情况

经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2年12月5日下午14:00分召开,并新增一项临时提案。其中《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三项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两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9:15-9:30、9:30-11:30和13:00-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4日。
 - 5.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2)2022年11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
 - (5)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6.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仕北路1669号中钻石石有限公司内。
 - 7.会议审议事项:
 - 1.修订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00	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以“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解除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2-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概述

经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公司、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合作开展“聚源·合资产产融结合和融捷理财产品等合作合作项目进行约定。该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2021年9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深入沟通合作事项,积极推动协议履行,但与协议履行密切相关的内外部客观因素不断变化,继续履行《框架协议》不利于各方的根本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次合作,并于2022年11月24日签署了《公司、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互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
-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女)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量/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一、网络投票的授权书

1.投票号码:360519

2.投票人:中兵红箭

3.投票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客户端参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并自行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